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1234號

主旨：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美玉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呂春嬌於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機會，17次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2萬2,255元，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，曠職6日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、第10條之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、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8月25日彈劾案再審查會，審查決定彈劾成立之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。
- 二、109年7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，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之審查決定書。
- 三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109年8月25日劾字第38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109年8月25日劾字第3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  - (三)109年7月14日劾字第3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